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收购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收购概述及终止原因

1、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气体”“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红波、冉玉勤签署《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许红波、冉玉勤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科益气体65.43%股权，取得科益气体的控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推动本次收购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和交易条件开展协商谈判，积极推进正式协议签署事宜，但最终各方在关键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股份收购事项并签署《股份收购终止协议》。

3、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收购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收购终止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红波、冉玉勤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2月17日签订了《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计划由甲方向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65.43%股权。协议签署后，各方就交易条件进

行了多轮磋商，但最终在关键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收购，并就终止后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意向协议解除并终止履行，双方基于意向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应解除并终止，该协议不再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确认不存在因签订、履行意向协议而产生的违约、赔偿等任何责任。

2、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意向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以及其他在本协议终止后仍需继续有效的条款将继续有效。

3、各方确认，各自承担在执行意向协议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共签署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及目标公司各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终止股份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各方前期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截至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围绕中长期发展规划，密切跟踪行业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以引入产业资金和实施并购重组为重要抓手，加快向清洁能源及工业气体投资运营领域拓展布局，推进下游产业链延伸与业务转型升级，着力培育新增长引擎，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健回报。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股份收购终止协议》；
- 3、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9 日